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關於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員工涉嫌結夥竊取公司鈷金屬原料及主管人員涉嫌變造盤點資料等案，業經偵查終結，經審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民生專組林鳳師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員工陳○華涉嫌竊盜、加重竊盜及張○昱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貳、主要涉犯罪名：

一、被告陳○華部分：

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

二、被告張○昱部分：

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參、犯罪事實摘要

#### 一、陳○華係位於新竹縣湖口鄉產業園區「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二廠（下稱天○公司）製造部之技術員，與該公司領班劉○政、技術員朱○浩（以上2名共犯，均另案通緝）均熟知廠內鈷金屬原料領用、存放及投料流程。渠等知悉備料區長期存放相當數量之鈷金屬原料，且實際數量不易即時精確掌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民國113年9月間起，利用夜班期間及廠區監視器死角，由一人在外把風、另一人進入備料區，將白色太空袋內之鈷金屬原料徒手分裝入袋，再置入塑膠籃及推車，推運至停車場裝車載離廠區之方式竊取鈷金屬原料並運往指定地點交由共犯處理銷贓。被告陳○華、劉○政、朱○浩等3人以此方式，共竊取鈷金屬原料合計約6萬2,640公斤，折合價值約新臺幣6,327萬餘元。

#### 二、張○昱為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製造部副理，負責硫酸鈷生產製程及月盤點資料覆核作業。其自112年7月接任後，即知

公司鈷金屬盤點持續存在盤差情形，惟為使盤點表上損耗值控制在公司要求範圍內，竟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基於接續犯意，於工程師完成盤點並上傳後，擅自回算、修改盤點表中各桶槽

液位高度、鈷含量及重量等數據，再將修改後版本提供公司財會部門行使，使公司長期誤認實際庫存與帳載相符，足生損害於公司對庫存管理及財務控管之正確性，導致差距達91,826公斤。

肆、本署呼籲，企業經營者及管理階層對於公司高價原料、重要製程物料及相關盤點資料之管理，應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強化內部控制、盤點稽核、異常通報及權責分工機制，並注意夜間作業、人員進出動線、監視設備死角及盤點資料覆核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健全經營。對於不法侵害公司資產、破壞內控制度、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行為，本署必依法嚴查嚴辦，以維護企業健全經營、產業正常秩序及人民經濟安全。